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团学骨干培养基金 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落实学校《关于深入实施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学校青年政治骨干队伍建设，推动团学骨干培养常态化体系化，规范团学骨干培养基金的使用和管理，依据学校财务处和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相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青马工程”初级团校、磐石计划、高级团校、星火计划四级培养平台使用团学骨干培养基金开展的教育教学实践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青马工程”四级培养平台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由团委“青马工程”专项办公室统筹考虑使用团学骨干培养基金，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编制计划，实行审批备案管理。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青马工程”四级培养平台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应当按年度编制团学骨干培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等，经团委“青马工程”

专项办公室和团委办公室预审后，报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批。

第五条 各级培养平台须严格按照年度计划进行经费使用，不可临时增加，如有特殊情况报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审批。

第三章 使用范围和标准

第六条 本办法所指团学骨干培养基金使用范围包括：（1）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学骨干教育教学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等；（2）表彰先进组织、先进个人产生的奖金等；（3）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产生的租车费、交通费、工作餐、住宿费、讲解费、参观费等；（4）邀请师资授课产生的场地费、讲课费等；（5）其他用于团学骨干培养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第七条 使用团学骨干培养基金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采取一事一报的原则向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资助项目申请表》后，参照学校财务处相关经费支出标准和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八条 组织开展教育教学实践活动前，需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主题明确，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杜绝机关化、娱乐化。

第九条 活动开展要突出核心目标，注重实践导向，遵循育人规律，防止形式主义。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团学骨干培养基金支出情况在一定范围内以适当方式公开，并接受学校财务处和北京中国地质大学教育基金会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团委负责解释。